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周政字〔2026〕9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。

李晓红同志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；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联系区税务局。

李建华同志协助李晓红同志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工作；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、重大项目推进工作；负责区人民政府机关、大数据、机关事务管理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政务公开、发展改革、营商环境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统计、服务业、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、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、盐务、邮政、金融证券、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管理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、工业经济园区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、物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；主持周村经济开发区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

工作。

协助李晓红同志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，分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应急局、区统计局、区服务业发展中心、区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、区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、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淄博金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淄博周村金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淄博市周村华龙盐业有限公司、淄博市裕鑫粮油有限公司、淄博金周园区建设有限公司、淄博金辉城乡建设有限公司、淄博凤凰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协助李晓红同志联系区税务局，联系区总工会、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，周村邮政分公司、周村消防救援大队、驻周银行、保险、证券机构、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。

完成区委、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刘政君同志负责自然资源、交通运输、行政审批服务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城市管理、规划、公路、铁路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协调淄博新区融合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新区综合服务中心、淄博瑞鑫投资有限公司、淄博鑫耀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、淄博市周村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。

联系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、周村公路事业服务中心。

完成区委、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彭开国同志援藏期间不安排具体分工。

于宪海同志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、军民关系、民兵预备役、交警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局、区信访局、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中心、淄博市周村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。

联系周村交警大队。

完成区委、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张健同志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房地产、重点工程、商务、外事、对外经济合作、口岸、打私、投资促进、供销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区供销联社、区房地产事业服务中心、淄博辉晟热电有限公司、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。

联系团区委、区科协、区社科联、区委党史研究中心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民族宗教局、区台办、区侨办、淄博石油公司及驻周成品油销售企业。

完成区委、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高扬同志负责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文化和旅游、古商城保护开发、乡村振兴、气象、烟草、电力、通信工作；负责

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周村古商城保护发展中心、山东周村古商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、淄博金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。

联系区气象局、周村烟草专卖局、周村供电中心、周村联通公司、周村移动公司、周村电信公司、周村铁塔公司、周村广电网络公司。

完成区委、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王文晓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、科技、民政、慈善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妇女儿童、红十字会、残疾人事业、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淄博祥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。

联系区妇联、区红十字会机关、区残联机关、区医疗保障分局。

完成区委、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胡强强同志（挂职）协助负责工业、工业经济园区、科技工作。

完成区委、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王晓峰同志主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。

完成区委、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8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8日印发
